

呼吸治疗师、健康照护师、网约配送员……

这些新职业,成为抗疫“生力军”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向社会发布了“呼吸治疗师”“网约配送员”“装配式建筑工”等第二批16个新职业,这些新职业从业人员发挥职业特长,成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队伍中的“生力军”。



呼吸治疗师推着呼吸机,准备为一名重症患者开展呼吸支持。

A “呼吸治疗师”“健康照护师”协助医生抢救生命

在湖北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来自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的“呼吸治疗师”徐培峰面前,呼吸机显示屏上正跳动着波形和数值,他需要根据这些信息,调节呼吸机的运行参数,使其与患者的肺形成良性互动。“呼吸运动完全是由力来驱动的,我们把肺看作一个力学模型,首先要知道患者肺部的力学状态,再通过设置呼吸机参数,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支持。”徐培峰说。

根据病理和生理特点,为呼吸功能不全的患者提供各类呼吸支持治疗和气道管理等临床操作技术,是“呼

吸治疗师”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治疗新冠肺炎过程中一个重要的生命支持手段。目前,大量像徐培峰这样的“呼吸治疗师”深入一线,日夜奋战,高效协助医生为患者特别是危重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呼吸治疗,通过制订合适、优质的治疗方案,提升危重患者的救治成功率。

在危重患者院内、院外转运过程中,“呼吸治疗师”维持呼吸机等设备的正常工作,观察患者生命体征;在完成一线救治工作的同时,“呼吸治疗师”作为专业人员,还现场为参与救治的其他非呼吸治疗专业的医护人员进行短期而有成效的呼吸治疗培训。

疫情之外,“呼吸治疗师”对于日常的慢病治疗、呼吸康复也发挥了独特作用。“很多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在医治过程中出现呼吸困难甚至危及生命,通过外在的设施设备帮助病患度过困难期尤为重要,专职的‘呼吸治疗师’已经成长为一个迫切需要的职业。”人社部有关负责人指出。

此外,在各类患者的康复过程中,还有大量“健康照护师”也在积极为病患提供清洁卫生、合理饮食等健康照护和生活照料服务,协助病患按时服药、治疗,对改善患者身体状况和加速患者康复起着重要作用。

B “装配式建筑工”“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等助力战“疫”

仅用10天时间完工并交付的武汉火神山医院向世界展现出了“中国基建”的实力和速度,紧接着,雷神山医院也在2月8日正式交付使用。火神山和雷神山医院建设如此神速的背后,“装配式建筑工”功不可没。

“这两座医院采用集装箱式箱体活动板房进行模块化拼接,相比传统建筑便捷高效,大大缩减了施工时间。在此期间,大量‘装配式建筑工’在构件安装、进度控制等方面发挥了

重要作用。”人社部有关负责人指出。

远程会诊、在线问诊、送药上门……在战“疫”一线,智能机器人与医护人员共同作战,为患者送药送餐,进行远程看护、测温巡查等工作,有效减少了人员交叉感染率,提升了病区隔离管控水平。一批“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人工智能训练师”在智能产品研究、开发和人机交互设计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和汗水。

不仅如此,疫情期间,一些社区

还启用无人机在高空进行广播播报,宣传防控知识,劝导人员不要聚集,有效助力社区工作者基层防疫。在确诊病患密切接触者寻找和感染线索寻找,以及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等工作中,大数据、人工智能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智慧战“疫”的背后,是“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无人机驾驶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勤劳工作的身影。

C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网约配送员”等提供快捷高效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居家办公成为一种常见的工作方式。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居家办公也将成为重要的工作方式。“很多从事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工作都可以实现在线办公,如‘电子竞技运营师’‘电子竞技员’等一些新职业就非常适合居家办公。”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认为。

与此同时,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为居家办公提供可能,为居家办公学习

生活提供技术支持的人员,如“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从业人员也会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此外,传统服务业的不断转型与创新进一步催生了大批新职业。在企业管理领域,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为目标,对整合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供应链管理人才”的需求逐步增加;伴随近年各类电

商的迅猛发展,专职外卖、生鲜、药品、代购等“网约配送员”大量涌现,为人们提供了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也保障了居家办公学习生活需要。

“新职业产生的核心动力首先是市场需求的迸发。”北京大学中国职业研究所所长陈宇认为,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和市场消费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将在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催生出更多新兴职业。

据新华网

疫情防控期间 这样的行为 属妨害公务

疫情防控期间,每位公民都有义务遵守疫情防控措施要求,配合各项排查和部署工作,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社区工作人员等实施管控措施的,将受到惩处。最高检日前公布的典型案例中,一人因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并打伤工作人员,最终以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

【案例】2月4日14时许,被告人王某在四川省仁寿县普宁街道一门市上班时,普宁街道办事处负责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廖某、邓某与县委政法委工作人员杨某、方某等人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安排开展工作。因王某停放的四轮电瓶车挡住卡点进出口通道,被要求配合防疫工作将车挪走。王某觉得廖某等人一惊小怪,没有必要搞那么严重,一边用手指着廖某,一边辱骂。廖某要求其配合工作不准骂人后,王某愈发激动,趁廖某不备挥拳击打其脸部,致其面部软组织挫伤。为避免现场秩序混乱,廖某等人上前制止王某,将其摁住。王某仍用手不停抓挠廖某脸部,在其脸上抓出几道血痕。现场工作人员报警,民警赶到现场依法将王某抓获并立案。

2月5日,仁寿县人民检察院采用电话、视频方式提前介入本案,引导侦查机关及时调取了政府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案发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明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2月10日,仁寿县公安局将本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王某在检察机关讯问、告知诉讼权利并释法说理后,在值班律师在场且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当日以妨害公务罪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

2月11日上午,仁寿县人民法院远程开庭审理本案,并当庭宣判,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拘役四个月。

【释法】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妨害公务罪的适用,需要把握:一是关于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行为的对象。因疫情具有突发性、广泛性,为了最大限度防控疫情,各级政府需要组织动员居(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等落实防控职责,实施管控措施。因此,对于符合“两高两部”意见规定的三类人员的,均属于妨害公务行为的对象。二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务行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于妨害公务人员实施与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密切相关行为的,应认定为妨害公务行为。

据新华社